

上海汽车空调配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至5%的 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后，上海沃疆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沃疆”)持有上海汽车空调配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比例从5.63%减少至4.95%。上海沃疆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欣盛智”)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从0.32%减少至0.05%。上海沃疆和欣盛智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从5.95%减少至5.00%。
● 本次权益变动为履行前期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公司于近日收到上海沃疆与欣盛智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现将本次权益变动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1、上海沃疆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Table with 2 columns: 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企业类型, 主要办公场所, 成立日期, 执行事务合伙人, 出资额

2、上海欣盛智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 上海欣盛智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MA1H8DQ3XF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办公场所: 上海市青浦区华新镇嘉松中路1399号35幢15层G区1512室
成立日期: 2016/11/28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国庆
出资额: 5610.8985万人民币

Table with 2 columns: 股东名称, 变动方式, 减持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三、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上海沃疆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8,097,479 16,701,679
欣盛智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072,500 165,100
合计 一 20,868,179 19,598,166

注:公司于2024年12月5日披露了《上海汽车空调配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3),上海沃疆与欣盛智拟通过大宗交易及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0,12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上海沃疆持有公司股份20,097,67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96%;欣盛智持有公司股份1,6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9%。上海沃疆及欣盛智在2025年2月24日至2025年3月6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1,677,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0%。公司于2025年3月7日披露了《上海汽车空调配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及1%整数倍减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

本公告中数据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四、涉后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3、本次权益变动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及相关承诺的情形。
4、本次权益变动符合信息披露义务人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不涉及资金来源。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仍处于其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持续关注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汽车空调配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5日

上海汽车空调配件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上海汽车空调配件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简称:上汽汽配
股票代码:603107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上海沃疆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及通讯地址:上海市青浦区华新镇嘉松中路1399号35幢15层G区1512室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上海欣盛智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及通讯地址:上海市青浦区华新镇嘉松中路1399号35幢15层G区1513室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持股比例降至5%
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期:2025年3月14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规、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海汽车空调配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汽配”)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上海汽配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六、本报告书部分数据计算时需要四舍五入,故可能存在尾数差异,提请投资者注意。

Table with 2 columns: 名称, 释义

Table with 2 columns: 名称, 基本信息

Table with 2 columns: 名称, 基本信息

Table with 2 columns: 名称, 基本信息

二、主要责任人基本情况
欣盛智的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张国庆
性别: 男
职务: 执行事务合伙人
国籍: 中国
长期居住地: 上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三、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因自身资金需求减持公司股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持股计划
公司于2024年12月5日披露了《上海汽车空调配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3),信息披露义务人拟自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通过大宗交易、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10,120,000股,减持比例合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海沃疆和欣盛智尚未实施完成上述减持计划。
除上述减持计划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将根据证券市场整体状况并结合自身业务发展情况及股票价格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增持或减持其在上海汽配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相应的报告义务。

四、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上海沃疆持有上海汽配股份20,097,679股,占上海汽配总股本的5.96%;欣盛智持有上海汽配股份1,660,000股,占上海汽配总股本的0.49%。本次权益变动后,上海沃疆持有上海汽配股份16,701,679股,占上海汽配总股本的4.95%;欣盛智持有上海汽配股份165,100股,占上海汽配总股本的0.05%。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及数量
2025年2月24日至2025年3月14日期间,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大宗交易、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4,890,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5%。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降至5.00%
1、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Table with 2 columns: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Table with 2 columns: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综上所述,以上权益变动使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股数由21,757,679股降至16,866,779股,持股比例减少1.45%。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海汽配股份存在权利限制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公司中拥有的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及其他任何权利限制的情况。
五、其他重大事项
公司于2024年12月5日披露了《上海汽车空调配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3),信息披露义务人拟通过大宗交易、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10,120,000股,减持比例合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根据减持计划公告,2025年2月24日至2025年3月14日期间,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大宗交易、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4,890,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5%。
具体权益变动情况为:

Table with 2 columns: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日期,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除本报告书披露的股票减持外,在本报告签署之日前6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买卖上海汽配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有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中内容产生误解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3、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上海汽车空调配件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上海沃疆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国庆
年 月 日

Table with 2 columns: 名称, 其他重大事项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上海欣盛智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国庆
年 月 日

Table with 2 columns: 名称, 其他重大事项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上海沃疆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国庆
年 月 日

Table with 2 columns: 名称, 其他重大事项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上海欣盛智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国庆
年 月 日

Table with 2 columns: 名称, 其他重大事项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上海沃疆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国庆
年 月 日

Table with 2 columns: 名称, 其他重大事项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上海欣盛智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国庆
年 月 日

Table with 2 columns: 名称, 其他重大事项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上海沃疆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国庆
年 月 日

Table with 2 columns: 名称, 其他重大事项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上海欣盛智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国庆
年 月 日

Table with 2 columns: 名称, 其他重大事项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上海沃疆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国庆
年 月 日

Table with 2 columns: 名称, 其他重大事项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大丰转债”到期赎回暨摘牌的第五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可转债到期日和兑付登记日:2025年3月26日
● 兑付本息金额:116元人民币/张
● 兑付资金发放日:2025年3月27日
● 可转债摘牌日:2025年3月27日
● 可转债最后交易日:2025年3月26日
● 可转债最后转股日:2025年3月26日
自2025年3月24日至2025年3月26日,“大丰转债”持有人仍可以依据约定的条件将“大丰转债”转换为公司A股普通股。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205号”文批准,于2019年3月27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向社会公开发行63,000万元人民币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为6年(即2019年3月27日~2025年3月26日),2019年4月18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证券简称称为“大丰转债”,证券代码为“113530”。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大丰转债”到期兑付摘牌事项公告如下:
一、兑付方案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将本次可转债票面价值的116%(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大丰转债”到期合计赎回116元人民币/张(含税)。
二、可转债停止交易日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大丰转债”将于2025年3月

24日开始停止交易,2025年3月21日为“大丰转债”最后交易日。在停止交易后,转股期结束前(即自2025年3月24日至2025年3月26日),“大丰转债”持有人仍可以依据约定的条件将“大丰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
三、兑付债权登记日(可转债到期日)
“大丰转债”到期日和兑付登记日为2025年3月26日,本次兑付的对象为截止2025年3月26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大丰转债”全体持有人。
四、兑付本息金额与兑付资金发放日
“大丰转债”到期兑付本息金额为116元人民币/张(含税),兑付资金发放日为2025年3月27日。
五、兑付办法
“大丰转债”的本金和利息将由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托管证券商划入“大丰转债”相关持有人资金账户。
六、可转债摘牌日
自2025年3月24日起,“大丰转债”将停止交易。自2025年3月27日起,“大丰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七、其他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4-62899078
联系邮箱:stock@chinadafeng.com
特此公告。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15日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3月14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湖南省岳阳市岳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巴陵东路388号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Table with 2 columns: 议案名称, 表决情况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主持,并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及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聘任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Table with 2 columns: 议案名称, 表决情况

2、议案名称:《关于变更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Table with 2 columns: 议案名称, 表决情况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3月14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福州市五一北路171号新都会花园广场16层公司总部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Table with 2 columns: 议案名称, 表决情况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采取记名投票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召集,由公司董事长林小河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方式和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7人,董事林新利、余宗远、林建平、叶宇因事请假;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4人,监事卓志贤因事请假;
3、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财务总监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实施技改工程变更项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Table with 2 columns: 议案名称, 表决情况

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股票出售完毕暨终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已全部出售完毕。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2年6月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上述相关议案公司已于2022年6月28日召开的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9日、2022年6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2年9月19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对应的证券账户“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通过二级市场市场竞价方式累计购买公司股票2,083,200股,占2022年9月19日公司总股本的0.45%。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19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购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5)。
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所购买的股票锁定期为自公告最后一笔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15日

Table with 2 columns: 议案名称, 表决情况

笔股票的公告。
特此公告。

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15日

Table with 2 columns: 议案名称, 表决情况

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沈阳先进制造技术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先进制造”)持有公司股份数量19,064,91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49%。
● 公司股份5%以上股东先进制造本次解除质押股份6,300,000股,本次解除质押后,先进制造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数量为0股。
● 公司股份5%以上股东先进制造于2025年3月10日与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方华创”)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先进制造拟将其持有的19,064,915股股份以88.48元/股的价格转让给北方华创,占拟转让其持有的9.49%。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1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先进制造拟转让公司股份暨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根据《股份转让协议》,先进制造办理完成股份解除质押手续是合同生效条件之一。先进制造承诺于收到第一期股份转让价款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成相关标的股份的解除质押手续。
公司近日接到持股5%以上股东先进制造告知函,获悉其所持公司股份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Table with 2 columns: 解除质押股份数量, 解除质押日期

特此公告。
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5日

Table with 2 columns: 解除质押股份数量, 解除质押日期

上海盛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审核问询函回复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盛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29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上海盛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上审(再融资)〔2024〕306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上交所审核机构对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审核问询函。
公司收到《审核问询函》后,按照要求会同中介机构(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了逐项落实并回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上海盛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等相关文件。
根据上交所的进一步审核意见及相关要求,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审

上海盛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审核问询函回复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核问询函》的回复内容进行了相应的补充与更新,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上海盛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修订稿)》等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上海盛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5日

Table with 2 columns: 名称, 其他重大事项